

##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通知时间：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27 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

2、召开时间：2012 年 12 月 7 日上午 09:30

3、会议地点：公司本部会议室

4、会议方式：现场方式

5、出席会议情况：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委托出席 2 人，董事张舒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参会，委托董事周翠玲女士代行表决权；董事梁伟刚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参会，委托董事王建伟先生代行表决权。

6、主持人：董事长李建平先生

7、列席人员：监事杨永飞先生、王娟女士、田鹏先生；高级管理人员薛飞先生、丁青海先生、王东方先生。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建设运营临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的议案》

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为了积极拓展公司业务，促进公司发展，经过充分的调研及可行性分析，公司拟与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建设运营临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详情如下：

### （一）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1、合资公司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2、名称：须经工商管理部门核准

3、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4、股东组成及出资：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250 万元，占合资公司 75%的股份；

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出资 750 万元，占合资公司 25%的股份。

5、经营范围：

污水、污泥处置、中水利用；设计、安装水处理设备；承接水处理工程（具体经营范围以营业执照为准）。

### （二）临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运营模式：BOT（建设—经营—移交）特许经营。

2、工程规模：本工程设计总规模为 5 万吨/日。其中一期工程设计规模为 3 万吨/日。

3、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4、工程内容：投资建设及运营日处理设计能力为 3 万吨/日的污水处理厂一座（即一期工程）。

5、投资规模：一期工程项目概算总投资约为 7900.00 万元。其中：厂区投资 7300 万元，土地费用 600 万元。

6、特许经营期限：30 年。

### （三）资金安排

1、项目子公司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3000 万元，股东双方按照出资比例以自有资金投入。

2、以项目子公司名义贷款 4900.00 万元，股东双方按照出资比例提供相应担保。如需提供财务资助，则由股东双方按照出资比例共同承担。

### 三、备查文件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七日